

郑州轻工业大学第三十七届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23年10月19-20日(暂定)，科学校区田径场

三、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号码开头数字（两校区各单位师生）

1. 学生组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红色字样）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0101-0200 机电工程学院0201-0300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0301-0400 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0401-0500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0501-0600 艺术设计学院0601-0700
经济与管理学院0701-08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0801-0900
软件学院0901-1000 国际教育学院1001-1100
政法学院1101-1200 马克思主义学院1201-1300
外国语学院1301-14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1401-1500
电子信息学院1501-16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601-1700
建筑环境工程学院1701-1800 新能源学院1801-1900

2. 教工组（号码布为布制白底黑色字样）

机关一分工会2101-2200 机关二分工会2201-2300
图书馆2301-2400 保卫处2401-2500
后勤保障服务中心2501-2600 工程训练中心2601-2700

禹州实习实训基地综合服务中心2701-2800
附属学校2801-2900 郑州轻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901-3000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3101-3200 机电工程学院3201-3300
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3301-3400 烟草科学与工程学院3401-3500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3501-3600 艺术设计学院3601-3700
经济与管理学院3701-38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3801-3900
软件学院3901-4000 国际教育学院4001-4100
政法学院4101-4200 马克思主义学院4201-4300
外国语学院4301-440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4401-4500
电子信息学院4501-46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4601-4700
建筑环境工程学院4701-4800 新能源学院4801-4900
离退休职工工作处5101-5200

四、报名办法

1. 凡我校统招在校生和各二级学院分工会及行政后勤分工会的教职工，7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者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2. 学生组各单位每项可报3人，教工甲组、乙组、丙组，各单位每项可报2人。每人均限报两项，并可兼报接力，各单位男、女每项接力限报一队。
3. 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2人。
4. 请各单位参赛负责人填写报名表时，字迹清楚，每一位运动员的号码必须按照规定数字区间编写。未按要求填报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5. 请各单位参赛负责人务必将纸质版报名表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于2023年9月28日17:00前交送到科学校区体育馆南边办公楼

二楼204房间，联系人：李甲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7837317595。

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校体委邮箱：xtw@zzuli.edu.cn。未按时交送报名表的单位，视为自动弃权，一律不再受理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1. 学生男子组

110米栏（栏高0.84米）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
1500 米 3000 米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
远 三级跳远 铅球（7.26kg）

2. 学生女子组

100米栏（栏高0.76米）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
1500 米 3000 米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
远 三级跳远 铅球（4kg）

3. 教工组

甲组（35 岁以下，含 35 岁）

男子： 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 米接力 跳远
铅球（7.26kg）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女子： 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 米接力 跳远 铅
球（4kg）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乙组（36 岁至 45 岁，含 45 岁）

男子： 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 米接力 跳远 铅
球（5kg）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女子： 篮球投篮 羽毛球掷远 4×100 米接力 跳远 铅
球（4kg）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

丙组（46 岁至退休）

男子：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 羽毛球掷远 门球击准

女子：篮球投篮 垒球掷准 足球射门 排球发准 羽毛球掷远 门球击准

六、竞赛办法

1.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2. 大会提供比赛器材，运动员不得使用自备器材。
3. 径赛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佩戴布制号码布，田赛跳远/跳高项目运动员可仅在胸前佩戴一枚号码布，号码布由各单位按标准自制，否则不准参赛。

4. 学生组径赛项目的100米增加复赛赛次，按照预赛成绩录取前十六名进入复赛，复赛后按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；200米、400米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赛次（不含接力项目），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，其余径赛项目均按预决赛成绩录取前八名。

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。

5. 教工组径赛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四名。田赛项目按预赛成绩取前四名参加决赛。

6. 严禁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名次，追回奖品并通报批评。

七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1. 单项奖

学生组：各项均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、加倍计分，按 18、14、12 计分。其中，

每项不足8名运动员参加的项目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3名运动员（含3人）参加的项目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教工组：甲、乙、丙组取前四名，按 5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项目取前三名，加倍计分，按 10、6、4 计分。其中不足4名运动员（含4人）参加的项目递减一名录取计分，不足3名运动员（含3人）参加的项目，只计成绩不计分。

2. 破纪录

破学校田径运动会记录加10分，破学校田径最高纪录加20分（注：在同一项目中，一名运动员先后多次破纪录，按最高分只加一次）。

3. 团体奖

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项中的得分总和分别排列团体名次，如遇两队或 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

学生组：男、女团体总分前三名；男子团体前三名；女子团体前三名。

教工组：团体总分前三名。

4. 体育道德风尚奖：十个

5. 特别贡献奖：三个

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（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校体委所有）

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3年9月20日